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32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日期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3. 9. 19	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周
編號	642			

主旨：有關佺樺芴實業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樺芴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40號)」醫療器材，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1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6703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海豚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與該許可證核准品名「樺芴醫療口罩(未滅菌)」不符；另未標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名稱「樺芴實業有限公司台南一廠」及許可證所有人地址「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豐榮189之83號1樓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倘有發現機構業者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

# 局長趙紋華

裝

訂

線